

## 關 聯 交 易

### 關 聯 交 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安踏福建授出商標特許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商標止	第14A.33(3)條	無(最低交易)
2. 與下列各方訂立租賃協議： .....		第14A.35條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i) 福建安大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輕工」) .....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三年		
(ii) 晉江世發 .....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止為期三年		
(iii) 丁世忠先生 .....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3.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14A.35條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與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斌輝」)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5條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 連 人 士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與之訂立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a) **福建輕工**：福建輕工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及吳嘉賓先生分別持有30%、40%及30%權益。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故福建輕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分別屬丁世忠

## 關 聯 交 易

先生及賴世賢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吳嘉賓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福建輕工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泉州安大的股本權益及福建省晉江市的一項物業。

- (b) 晉江世發：晉江世發為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持有60%權益、丁世忠先生持有10%權益、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之胞兄)持有10%權益、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持有10%權益及丁麗明女士(丁世家先生的配偶)持有10%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訂立的一項協議，該等股東各自同意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忠先生持有彼等的股本權益。丁世忠先生連同其他控股股東成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協議，重新分配控股股東各自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以令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晉江世發34.5%及34%的股本權益。因此，晉江世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士，以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晉江世發的唯一業務為持有安踏福建的股本權益和福建省晉江市的一項物業。
- (c) 安踏福建：安踏福建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晉江世發持有60%權益及丁思忍先生透過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持有40%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的一項協議，丁思忍先生將彼(其中包括)於安踏福建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丁世忠先生，並同意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忠先生持有該等權益。丁世忠先生連同其他控股股東成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協議，重新分配控股股東各自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以令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分別持有安踏福建34.5%及34%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士，以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踏福建於企業重組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 (d) 丁世忠先生：丁世忠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關連人士。
- (e) 泉州安大：泉州安大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丁世忠先生持有60%權益及福建輕工持有40%權益。因此，泉州安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丁世忠先生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泉州安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業務。
- (f) 廣州安大：廣州安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鄭家遠先生、丁清亮先生及吳文侯先生持有50%、25%及25%權益。丁清亮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內兄，吳文侯先生為吳永華先生的堂弟。丁世忠先生及吳永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廣州安大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安大為本集團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
- (g) 泉州斌輝：泉州斌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宋立峰先生持有80%權益及宋建明女士持有20%權益。宋立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永華

## 關 聯 交 易

先生的妹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泉州斌輝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泉州斌輝為本集團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

### 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關聯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訂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列各項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下列各項交易的年度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乃少於0.1%，或倘超過0.1%則少於2.5%，而全年代價則少於港幣1.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0.98百萬元)。

#### 1. 安踏福建授出商標特許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安踏福建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所有關於運動服飾產品的商標(不論於中國或海外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商標已完成轉讓，而餘下的該等商標正在進行中，惟預期不會於進行全球發售或之前完成，而作為一項過渡安排，安踏福建已向本集團授出不可撤回的特許，以使用該等商標。

安踏中國與安踏福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安踏福建同意向安踏中國授出不可撤回的特許，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完成向安踏中國轉讓此等商標當日止，無償使用安踏福建全部有關運動服飾產品的商標(不論於中國或海外註冊)。由於本集團已支付登記註冊有關商標及推廣安踏品牌的成本，故該項特許乃以無償方式授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以下載列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就與福建輕工、晉江世發及丁世忠先生(共同)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與泉州安大、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進行的交易而言)的持續關聯交易(「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

### 2. 與福建輕工、晉江世發及丁世忠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訂立租賃協議。丁世忠先生於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分別持有30%及34.5%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該三份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將計入相關的關聯交易分類中。

#### (i) 與福建輕工訂立的租賃協議

安踏中國與福建輕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福建輕工同意向安踏中國出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五里工業區、面積約11,715平方米的房產，年租為人民幣843,480元(相等於約港幣860,694元)。本集團使用該等房產，以生產鞋類產品所用的鞋底。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三年，安踏中國可選擇續約。此外，安踏中國獲授有關日後該等房產在出售時的優先拒絕權。訂立此租賃協議旨在令本集團可繼續於上述房產進行鞋底生產。

年租乃按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與福建輕工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建議應付年租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租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開始，故安踏中國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福建輕工支付任何租金。

#### (ii) 與晉江世發訂立的租賃協議

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與晉江世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晉江世發同意向安踏中國出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岸兜工業區、面積約11,695.4平方米的房產，年租為人民幣701,725元(相等於約港幣716,046元)。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止為期三年。訂立此租賃協議旨在令本集團可繼續於上述房產生產運動鞋類產品。

年租乃按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與晉江世發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建議應付年租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租用該房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房產租賃而分別計提租金約人民幣292,000元及約人民幣234,000元。

## 關 聯 交 易

### (iii) 與丁世忠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北京鋒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與丁世忠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及租賃補充協議，據此，丁世忠先生同意向北京鋒線出租位於北京朝陽區建國路88號7-10號樓L座301室、面積約80平方米的房產，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6,327元）。本集團使用該等房產作北京鋒線的辦公室。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年租乃按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與丁世忠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建議應付年租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租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故北京鋒線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丁世忠先生支付任何租金。

本集團董事估計，該等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 晉江世發所訂立租賃協議的 全年租金總額 .....	1.62	1.62	1.62

(人民幣百萬元)

上述的全年上限已根據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各自訂立的租賃協議中應付的全年租金總額釐定。

獲豁免上市規則公佈規定的期限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租賃協議的年期較豁免年期長。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於豁免屆滿後申請新豁免）。

### 3. 與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

泉州安大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泉州安大同意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紙箱。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本集團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紙箱的價格將由泉州安大與本集團不時

## 關 聯 交 易

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並與類似紙箱的市價及本集團就類似紙箱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的價格相若。

### 過往交易金額

於營業紀錄期間，泉州安大為本集團的紙箱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泉州安大採購的紙箱分別達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及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紙箱購買總額的零、約86.5%及100%。根據泉州安大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核的財務報表，泉州安大向本集團銷售的紙箱佔同期泉州安大營業額約19.4%及15.2%。泉州安大僅向本集團供應紙箱，作為付運安踏產品時包裝鞋盒之用，惟不向本集團供應鞋盒或其他包裝材料。泉州安大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向泉州安大購買包裝材料。董事認為，泉州安大能夠符合本集團在質量、價格及數量方面的要求，此外亦鄰近本集團於福建晉江的主要生產設施，位置便利。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自由委聘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泉州安大供應的紙箱。然而，董事認為，只有少數紙箱供應商能夠符合本集團在產能、質量控制及定價方面的要求，以及位置與泉州安大同樣便利。

### 最高全年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與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與泉州安大所訂立包裝材料

供應協議的全年交易總值 . . . . .	16.1	24.0	35.8
-----------------------	------	------	------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估計紙箱採購量以本集團的估計銷售增長(其時付運安踏產品)將需要更多紙箱為基準。本集團估計，泉州安大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年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已檢討泉州安大向第三方銷售類似紙箱的條款及第三方類似紙箱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確認該等條款與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箱的適用條款大致相同。

## 關 聯 交 易

### 4. 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訂立的安踏產品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各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不優於給予獨立分銷商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出售安踏產品。兩份協議的期限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集團可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選擇續約三年。本集團有權在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該等協議，並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最多為期三年的協議。本集團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出售產品的價格將根據與獨立分銷商可享有相若的條款，而該等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於營業紀錄期間，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為本集團安踏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安大.....	零	2.9	174.1
泉州斌輝.....	零	5.6	9.6

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向彼等銷售貨品。廣州安大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前，本集團主要透過於廣東地區的百貨商店及個體戶，於該區出售安踏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向廣州安大作出的銷售額僅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乃廣州安大於二零零五年中註冊成立，且為本集團的新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廣東地區的大部分銷售乃透過廣州安大作出，而廣州安大亦於該年度將其銷售地區擴展至包括廣西省及海南省在內，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廣州安大作出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泉州斌輝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繼續擴展其分銷本集團產品的業務。

## 關聯交易

### 最高全年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廣州安大銷售			
安踏產品的全年總金額 . . . . .	544.1	555.3	828.9
向泉州斌輝銷售			
安踏產品的全年總金額 . . . . .	39.1	58.4	87.2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銷售產品的金額將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成功於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分銷安踏產品的地區設立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二零零七年的全年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該等公司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與該等公司就銷售業務訂立的合約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就銷售業務從彼等取得的初步訂單而釐定。本集團估計，根據本集團對店舖數目及規模的增長率、現有店舖的銷售擴展比率及平均售價增幅作出的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分銷安踏產品的地區銷售安踏產品的增長率將維持高企。因此，本集團估計泉州斌輝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年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就廣州安大而言，本集團計劃於廣州安大分銷安踏產品的地區額外聘用分銷商，故本集團預期向廣州安大銷售產品的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廣州安大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年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44.1百萬元、人民幣55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9.0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項下的交易已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建議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與福建輕工、晉江世發及丁世忠先生(合計)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關 聯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與泉州安大、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高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將於上市後經常性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

因此，本集團已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章所載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14A.35(2)條而言，各項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最高全年上限總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適用限額：

### 交易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所訂立租賃協議的全年租金總額 . . . . .	1.62	1.62	1.62
2. 與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 . . . .	16.1	24.0	35.8
3. 與廣州安大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 . . . .	544.1	555.3	828.9
4. 與泉州斌輝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 . . . .	39.1	58.4	87.2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就以上持續關聯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及14A.45條，而與福建輕工、晉江世發及丁世忠先生(合計)、泉州安大、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最高全年總值預期將不超過全年上限，倘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各自的全年上限，或倘續訂有關協議或倘有關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